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4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黎庭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聲明關於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4,077元、關於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借款之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90,024元、關於被告於112年1月16日借款之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7,065元，均係小額事件，原告為法人，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此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附卷可按，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足稽，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沈玟君